

新乡市凤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抽检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河南中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摘 要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落实“四个最严”为根本遵循，以让人民吃得放心为目标，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为手段，以创新食品安全监管方式为动力，以发现食品安全问题为导向，有效防控系统性、区域性和行业性食品安全风险隐患，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对健康食品的需求，切实保障全区人民能吃上放心安全的食品，按照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特实施本项目。

（二）项目内容及实施情况

本项目 2021 年度计划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450 批次，实际食品抽检 450 批次，完成了计划内容。

（三）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0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0 万元。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凤泉区市监局 2021 年度“食品抽检费项目”，基本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但还存在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等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项目的实施效果和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评价结论

凤泉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度“食品抽检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74 分，评定等级“中”，其中：决策类指标权重 15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66.67%；过程类指标权重 1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33.33%；产出类指标权重 50 分，得分 39 分，得分率 78.00%；效益类指标权重 20 分，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00%。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部分指标缺失

凤泉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食品抽检费项目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反映部分指标值设置不规范、缺失，如：未设置产出质量指标。

（二）绩效监控执行不到位，未按要求报送监控结果

根据相关文件，“区级部门（单位）要分别于 7 月和 10 月集中对 1—6 月和 1—9 月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绩效监控汇总分析”。经核查，凤泉区市场监管局未按规定执行绩效运行监控，未向凤泉区财政局报送 1-6 月绩效监控结果。

（三）付款方式违反合同约定

根据《新乡市凤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服务合同》《河南省京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服务合同》《新乡市凤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检测协

议》付款方式要求，合同分别约定项目验收合格后，检测单位提供结算清单和发票后一个月内、7 日内支付检测费用。凤泉区市监局 2021 年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检测费。

（四）对项目承检机构的监督不到位

凤泉区市监局对承检机构的监督只体现在要求其按时完成抽检批次并出具抽检报告，以及抽检数据报送的及时性上，基本没有监督承检机构的检测是否符合规范，也未主动采取相关的质量控制措施。

四、有关建议

（一）强化绩效管理理念，合理设置绩效指标

建议凤泉区市监局编制绩效目标时，结合工作目标任务，充分考虑项目特点，按照清晰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等原则，科学设置绩效目标，细化绩效指标，全面反映预期达到的产出与效果，切实提高绩效目标编制质量，发挥绩效目标的引导性作用。

（二）推进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加强项目绩效监控

建议凤泉区市监局建设绩效监控管理体系，提升预算绩效管理理念，严格按照相关文件开展预算绩效日常监控，定期对绩效监控信息进行收集、审核、分析、汇总和填报。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从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实施情况、预算执行情况、财务管理情况等方面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跟踪管理和督促检查，针对发现问题

及时采取纠偏措施。

（三）严格执行合同约定，维护供应商合法权益

建议凤泉区市场监管局严格执行合同约定，按合同条款行使权利和义务；增强合同管理意识、合同履行过程控制意识；规范付款行为，维护供应商合法权益，优化营商环境，提高政府公信力。

（四）加强监督，保证抽检质量

建议凤泉区市场监管局对承检机构检测过程的规范性进行监督，通过检查、后期核查、验收等控制措施，保证抽检质量。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3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3
(二) 绩效评价原则及依据.....	4
(三) 评价指标体系.....	6
(四) 评价方法.....	7
(五)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8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0
(一) 综合评价情况.....	10
(二) 评价结论.....	1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1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5 分)	11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5 分)	13
(三) 项目产出情况 (50 分)	14
(四) 项目效益情况 (20 分)	16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7
(一) 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 部分指标缺失.....	17
(二) 绩效监控执行不到位, 未按要求报送监控结果	17
(三) 付款方式违反合同约定.....	17

(四) 对项目承检机构的监督不到位	17
六、有关建议	18
(一) 强化绩效管理理念, 合理设置绩效指标	18
(二) 推进全面预算绩效管理, 加强项目绩效监控	18
(三) 严格执行合同约定, 维护供应商合法权益	18
(四) 加强监督, 保证抽检质量	19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9
附件: 食品抽检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19

新乡市凤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食品抽检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中新绩评字（2022）第 019 号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效〔2020〕10 号）等文件精神，河南中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新乡市凤泉区财政局的委托，担任新乡市凤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凤泉区市监局”）2021 年度食品抽检费项目的绩效评价机构，成立食品抽检费项目绩效评价组（以下简称“评价组”）。评价组本着客观、公正、科学的评价原则，对 2021 年度食品抽检费项目（以下简称“食品抽检费项目”或“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和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落实“四个最严”为根本遵循，以让人民吃得放心为目标，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为手段，以创新食品安全监管方式为

动力，以发现食品安全问题为导向，有效防控系统性、区域性和行业性食品安全风险隐患，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对健康食品的需求，切实保障全区人民能吃上放心安全的食品，按照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特实施本项目。

2. 主要内容及管理情况

（1）项目内容

凤泉区市监局 2021 年度计划安排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450 批次。

（2）项目管理

凤泉区市监局：充分发挥监督抽检工作对食品安全监管的推动作用，实现抽检计划制定、组织实施、核查处置、数据分析与日常监管工作的有机结合；监督抽检信息按有关要求履行报批程序及时公开；加强抽检信息与相关部门的互通共享；针对监管和执法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开展常规抽检和专项抽检，提升食品安全抽检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河南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郑州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河南省京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负责相关检测事项。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预算

凤泉区市监局 2021 年度“食品抽检费项目”预算批复 3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本级财政资金。

（2）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0.00 万元，未支付抽检费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年度目标

按照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完成 2021 年度食品抽检任务，切实保障全区人民能吃上放心安全的食品。

2. 具体绩效目标

本项目申报具体绩效目标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抽检批次	450 批次
	质量指标	不适用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本年度
	经济成本指标	抽检总成本	3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食品安全水平	示范区创建成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食品安全现状总体满意率	≥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食品抽检费项目绩效评价目的在于全面掌握 2021 年度食品抽检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并取得效果，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公共服务质量。

通过对食品抽检费项目绩效评价，对财政资金实施结果跟踪问效，掌握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总结工作，探析潜在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建议，强化凤泉区市监局支出责任，为今后更合理的安排财政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提供决策依据。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对凤泉区市监局 2021 年度食品抽检费项目，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开展绩效评价。本次评价期间：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

（二）绩效评价原则及依据

1. 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等评价原则，具体如下：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绩效评价工作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评价依据

（1）预算绩效管理类

-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②《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③《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
- ④《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 ⑤《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
- ⑥《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
- ⑦《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会协〔2016〕10号）
- ⑧《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豫发〔2019〕10号）

（2）专项业务类

-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②《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总局令第15号）
- ③《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新乡市2021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的通知》（新市监〔2021〕43号）

（3）其他类

- ①新乡市凤泉区财政预算资金批复。
- ②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中，通过现场调查核实获取的与本

次绩效评价相关的其他资料。

（三）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共性项目绩效指标体系（试行）〉的通知》，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通过与凤泉区财政局、凤泉区市监局等相关部门及科室沟通商议后，评价组按照绩效指标建立的科学性、可操作性和有用性等标准，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以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效果为导向设计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评价指标体系按照“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的逻辑路径分层设定，划分为4项一级指标、12项二级指标和19项三级指标，总分值为100分。根据项目特点，突出结果导向，重点关注项目的产出和效益。

1. 决策：指标权重占比15%，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方面、资金投入进行评价，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包括二级指标3项，三级指标5项。

2. 过程：指标权重占比15%，主要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和绩效管理方面进行评价，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绩效监控情况，包括二级指标3项，三级指标6项。

3. 产出：指标权重占比50%，主要从产出数量、质量、

时效、成本方面进行评价，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包括二级指标 4 项，三级指标 6 项。

4. 效益：指标权重占比 20%，主要从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两个方面进行评价，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包括二级指标 2 项，三级指标 2 项。

（四）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依据项目评分标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综合采用调查分析、比较分析、现场察验、统计计算、公众评判等评价方法，对食品抽检费项目进行客观公正评价。

1. 调查分析法

本次绩效评价，评价组深入凤泉区市监局，通过现场调研、实地面谈、提问调查等方式，收集了解调研对象详细数据资料，对食品抽检费项目决策、过程指标资料加以分析，对项目实施过程的充分性、规范性、合规性等进行评价，侧重于项目产出和效益指标，例如：抽检数量、质量、项目付款时点、总价款支出等。

2. 比较分析法

本次绩效评价，评价组采取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比较，通过对成本指标“总价款支出控制情况”、数量指标“抽检批次”等三级指标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进行对比，综合分析比较项目经费支出与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情况。

3. 现场察验法

本次绩效评价，评价组到凤泉区市监局进行考察，了解

项目的实际情况，对产出指标中抽检批次情况进行核实，据此对项目产出指标进一步做出评价。

4. 统计计算法

本次绩效评价，评价组采用专业指标的统计计算法，对过程指标“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等相关数据进行统计计算，根据计算结果分析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5. 公众评判法

本次绩效评价，评价组通过对凤泉区群众满意度进行问卷调查，评价项目绩效满意度指标。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组按照凤泉区市监局《食品抽检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及权重分值表》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包括前期准备、方案设计、现场实施、分析评价、提交报告、资料归档六个阶段，各阶段工作内容如下：

1. 前期准备阶段

按照相关文件精神，学习绩效评价相关政策和制度规定，明确绩效评价目的和对象，搜集项目基础资料，为绩效评价项目具体实施提供保障。

2. 方案设计阶段

（1）设定指标体系

明确指标设计原则，根据项目特点和绩效目标，构建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提交内部专家组进行讨论审核。

为保障评价指标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对设定的

指标体系与凤泉区市监局进行沟通。沟通内容主要包括：指标体系能否满足凤泉区市监局的预期评价目标和关注问题，指标是否充分反映项目的真实情况，资料是否容易搜集且易于评价操作。

(2) 制定评价工作方案

评价工作方案主要包括绩效评价范围、评价思路、评价指标、工作流程等，确保评价范围描述精确、评价思路逻辑清晰、评价指标科学合理、工作流程操作性强。

对制定的评价工作方案由财政部门组织相关业务科室、凤泉区市监局等，对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进行审核。重点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流程等内容进行审核，完善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3. 现场实施阶段

根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主要工作如下：

(1) 现场资料核查：项目组开展现场调研，收集项目相关资料，对现场收集的评价资料认真核查，作为指标评价的依据。

(2) 沟通访谈：项目组成员根据评价目的、绩效目标，与凤泉区市监局进行沟通，以评价项目的实施情况。

(3) 问卷调查：针对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向服务对象发放调查问卷，以评价项目产生的效益。

4. 分析评价阶段

对现场调研及问卷调查形成的资料进行汇总及分类计算，根据数据分析结果和前期材料对项目进行综合分析评价，并对各项指标进行绩效评分。对项目开展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分析问题形成的原因，提出相关改进措施。

5. 提交报告阶段

根据项目分析评价结果拟定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并书面征求凤泉区财政局、凤泉区市监局意见，经综合分析、仔细研判，全面、客观、公正地形成最终结论并提交绩效评价正式报告。

6. 资料归档阶段

整理项目绩效评价相关资料，分类归集项目全过程资料，建立项目活动档案目录，并按规定进行移交。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凤泉区市监局 2021 年度“食品抽检费项目”，基本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但还存在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等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项目的实施效果和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评价结论

依据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基础数据采集、现场调研、访谈等过程，经综合评价，食品抽检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74分，评定等级为“中”，其中：决策指标得分10分，过程指标得分5分，产出指标得分39分，效益指标得分20分，。

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2021 年度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指标	A决策	B过程	C产出	D效益	总分
分值	15	15	50	20	100
得分	10	5	39	20	74
得分率	66.67%	33.33%	78.00%	100.00%	74.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15 分）

决策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二级指标，评价人员审阅了项目预算批复文件、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资料，进而分析得出最终结果。根据评价指标评分细则，实际评价得1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分值	实际得分	扣分情况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2	1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1	4
合 计			15	10	5

1. 立项依据充分性（3 分）

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

样检验管理办法》（总局令第 15 号）《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新乡市 2021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的通知》（新市监〔2021〕43 号）有关规定、三定方案设立。项目立项依据充分，与部门职责和国民经济发展规划相符合。本项指标得 3 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2 分）

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按照规定的程序立项申报，凤泉区财政局对预算进行了批复。项目立项符合相关规定，审批文件、材料符合国家相关要求。本项指标得 2 分。

3. 绩效目标合理性（2 分）

项目设定了绩效目标，且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凤泉区财政局下达了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依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得 2 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3 分）

项目依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了绩效指标，概括描述了项目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益，但部分绩效指标不清晰，无法与目标数对应，如：产出数量指标的三级指标为“抽检批次”，未设置“快检批次”。依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得 2 分。

5. 预算编制科学性（5分）

项目提供了预算编制的资料及依据，但预算确定的支出投资额与工作任务不匹配。依据评分细则，扣减4分。本项指标得1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5 分)

过程指标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和绩效管理三个二级指标，评价人员审阅了凤泉区市监局收支预算文件及绩效目标批复表；项目账本、凭证及原始单据；各项制度等有关资料，进而分析得出最终结论。根据评价指标评分细则，评价得5分。具体明细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分	实际得分	扣分情况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0	2
		预算执行率	2	0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1	4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0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2	0
	绩效管理	绩效监控	2	0	2
合 计			15	5	10

1. 资金到位率 (2分)

根据2021年财政预算批复文件，2021年预算资金3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0万元，根据“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得分=资金到位率*2分”，计算资金到位率为0%，依据评分细则，扣减2分，本项指标得0分。

2. 预算执行率 (2分)

根据财政预算批复文件、账页及凭证等资料，实际到位资金0万元，实际支出资金0万元，根据“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得分=实际预算执行率*2分”，

计算预算执行率0.00%，本项指标得0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项目2021年度未支付当年款项，于2021年7月支付41,008.00元，用于支付2020年度剩余未付款的食品检测费用，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规定。依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得1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项目依据《财务会计管理办法》《“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等制度进行管理。依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得2分。

5. 制度执行有效性（2分）

项目制度执行基本规范、有效。依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得2分。

6. 绩效监控（2分）

项目未按规定进行绩效监控。依据评分细则，扣减2分，本项指标得0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50分）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质量、时效及成本四个二级指标，评价人员通过现场观察、查阅合同及公示信息等有关资料，进而分析得出最终结论。根据评价指标评分细则，实际评分得分39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分值	实际得分	扣分
产出	数量指标	食品抽检批次	12	12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分值	实际得分	扣分
		食品抽检批次公开率	12	12	0
	质量指标	食品抽检后处理率	10	10	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5	5	0
		项目付款时点	5	0	5
	经济成本	抽检总成本	6	0	6
合 计			50	39	11

1. 数量指标（24分）

数量指标包括两个三级指标，具体为食品抽检批次、食品抽检批次公开率，上述指标已100%完成，依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得24分。

2. 食品抽检后处理率（10分）

2021年度抽检不合格4批次，均进行了处理，处理率100%。依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得10分。

3. 项目完成时间（5分）

项目于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全部检测项目，依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得5分。

4. 项目付款时点（5分）

合同分别约定项目验收合格后，提供结算单和增值税发票后一个月内、7日内付款。本项目2021年12月14日取得发票，未按照合同支付。依据评分细则，扣减5分，本项指标得0分。

5. 抽检总成本（6分）

本项目未按照合同价款进行支付，依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得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20分）

效益指标包括社会效益、满意度两个二级指标，评价人员通过访谈、查阅相关文件，采用公众评判法，对服务对象发放调查问卷，进行统计分析得出结果。根据评价指标评分细则，项目效益指标得2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分值	实际得分	扣分
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食品安全水平	10	10	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10	0
合 计			20	20	0

1. 提高食品安全水平（10分）

经调查，凤泉区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根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得10分。

2. 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本项目通过发放调查问卷，向服务对象开展满意度问卷调查；收集到调查问卷的满意度达93.17%。依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得10分。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部分指标缺失

凤泉区市监局 2021 年食品抽检费项目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反映部分指标值设置不规范、缺失，如：未设置产出质量指标。

（二）绩效监控执行不到位，未按要求报送监控结果

根据相关文件，“区级部门（单位）要分别于 7 月和 10 月集中对 1—6 月和 1—9 月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绩效监控汇总分析”。经核查，凤泉区市监局未按规定执行绩效运行监控，未向凤泉区财政局报送 1-6 月绩效监控结果。

（三）付款方式违反合同约定

根据项目《新乡市凤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服务合同》《河南省京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服务合同》《新乡市凤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检测协议》付款方式要求，合同约定项目验收合格后，检测单位提供结算清单和发票后一个月内、7 日内支付检测费用。凤泉区市监局 2021 年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检测费。

（四）对项目承检机构的监督不到位

凤泉区市监局对承检机构的监督只体现在要求其按时完成抽检批次并出具抽检报告，以及抽检数据报送的及时性上，基本没有监督承检机构的检测是否符合规范，也未主动

采取相关的质量控制措施。

六、有关建议

（一）强化绩效管理理念，合理设置绩效指标

建议凤泉区市监局编制绩效目标时，结合工作目标任务，充分考虑项目特点，按照清晰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等原则，科学设置绩效目标，细化绩效指标，全面反映预期达到的产出与效果，切实提高绩效目标编制质量，发挥绩效目标的引导性作用。

（二）推进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加强项目绩效监控

建议凤泉区市监局建设绩效监控管理体系，提升预算绩效管理理念，严格按照相关文件开展预算绩效日常监控，定期对绩效监控信息进行收集、审核、分析、汇总和填报。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从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实施情况、预算执行情况、财务管理情况等方面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跟踪管理和督促检查，针对发现问题及时采取纠偏措施。

（三）严格执行合同约定，维护供应商合法权益

建议凤泉区市监局严格执行合同约定，按合同条款行使权利和义务；增强合同管理意识、合同履约过程控制意识；规范付款行为，维护供应商合法权益，优化营商环境，提高政府公信力。

(四) 加强监督，保证抽检质量

建议凤泉区市监局对承检机构检测过程的规范性进行监督，通过检查、后期核查、验收等控制措施，保证抽检质量。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绩效评价报告只能用于评价报告载明的评价目的；由委托方新乡市凤泉区财政局及被评价单位使用；未征得委托方同意，绩效评价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附件：食品抽检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河南中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4日



附件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细则	评价得分	评分说明
A 决策 (15分)	A1 项目立项 (5分)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考核预算支出决策 (项目立项)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 用以反映和考核决策 (立项) 的依据情况。	1. 决策 (立项) 是否符合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行业政策。 2. 决策 (立项) 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3. 预算支出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预算支出或部门内部相关预算支出重复。	每符合一项得 1 分。	3	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总局令第 15 号)《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新乡市 2021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的通知》(新市监〔2021〕43 号)有关规定、三定方案设立。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与部门职责和国民经济发展规划相符合。本项指标得 3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细则	评价得分	评分说明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考核预算支出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决策（立项）的规范情况。	1. 预算支出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2. 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每符合一项得1分。	2	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按照规定的程序立项申报，财政局对预算进行了批复。项目立项符合相关规定，审批文件、材料符合国家相关要求。本项目指标得2分。
	A2 绩效目标（5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考核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考核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实施情况	1. 项目设有绩效目标，并与实际工作具有相关性。 2. 预算支出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每符合一项得1分。	2	项目设定了绩效目标，且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新乡市财政局下达了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本项目指标得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细则	评价得分	评分说明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 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2. 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3. 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每符合一项得1分。	2	项目依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了绩效指标，概括描述了项目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益，但部分绩效指标不完整，如：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产出一数量指标”指标仅设置了抽检批次，未设置快检批次。依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得2分。
	A3 资金投入(5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是否与年度目标是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且预算内容与支出内容相匹配。 2.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3. 预算确定的预算支出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前2项每符合一项得2分，第3项符合得1分。	1	项目提供了预算编制的资料及依据，但预算确定的支出投资额与工作任务不匹配。依据评分细则，扣减4分。本项指标得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细则	评价得分	评分说明
B 过程 (15 分)	B1 资金管 理 (9 分)	B11 资金到 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落实情况的总体保障程度。	1.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 / 预算资金) × 100%。 2. 实际到位资金: 项目期内落实到的具体项目的资金。 3. 预算资金: 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的具体项目的资金。	得分=实际资金 到位率*2 分	0	根据 2021 年财政预算批复文件, 2020 年预算资金 30 万元, 实际到位资金 0 万元, 根据“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 / 预算资金) × 100%, 得分 = 资金到位率 * 2 分”, 计算资金到位率为 0%, 依据评分细则, 扣减 2 分, 本项指标得 0 分。
		B12 预算执 行率	2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 预算执行率 = (实际支出资金 / 实际到位资金) × 100%。 2. 实际支出资金: 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得分=实际预算 执行率*2 分	0	根据财政预算批复文件、账页及凭证等资料, 实际到位资金 0 万元, 实际支出资金 0 万元, 根据“预算执行率 = (实际支出资金 / 实际到位资金) × 100%, 得分 = 实际预算执行率 * 2 分”, 计算预算执行率 0.00%, 本项指标得 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细则	评价得分	评分说明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资金规范运行情况。	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是 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 3. 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是 4.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1. 前3项评价要点每项分值1分。 2. 第4项评价分值2分。 3. 如违反第4项规定本指标得0分。	1	项目2021年度未支付当年款项，于2021年7月支付41008元，用于支付2020年度剩余未付款的食品检测费用，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规定。依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得1分。
	B2 组织实施（4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项目实施单位和业务部门是否反财务管理制度，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业务部门对项目实施的情况。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2.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每符合一项得1分。	2	项目依据《财务会计管理办法》《“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等制度进行管理，依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得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细则	评价得分	评分说明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1.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 2.预算支出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预算支出是否合同书、验收报告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每符合一项得1分。	2	项目制度执行基本规范、有效。依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得2分。
	B3 绩效管理（2分）	B31 绩效监控	2	项目预算绩效运行监控情况	项目预算绩效是否按规定进行监控。	1.按财政部门要求，如实填报符合规定预算绩效监控表、实施机构监控报告，得2分。 2.未按规定填报或数据失真、填报数据项、缺少资料的得0分。	0	项目未按规定进行绩效监控。依据评分细则，扣减2分，本项指标得0分。
C 产出（50分）	C1 数量指标（24分）	C11 食品抽检批次	12	考核全年食品抽检批次，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全年食品抽检450批次	完成全年任务抽检批次得满分，超额或者未完成按照完成比例得分。	12	项目完成食品抽检450批次，依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得1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细则	评价得分	评分说明
		C12 食品抽检批次公开率	12	考核食品抽检批次公开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食品抽检批次公开率=(全年公开批次/全年实际抽检批次)×100%	满分12分,每下降10%扣1分,扣完为止。	12	食品抽检公示450批次,公开率100%,依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得12分。
	C2 质量指标(10分)	C21 食品抽检后处理率	10	考核食品抽检后处理情况	食品抽检后处理率=(全年处理批次/全年不合规批次)×100%	满分10分,每下降5%扣1分,扣完为止。	10	2021年度抽检不合格4批次,均进行了处理,处理率100%。依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得10分。
		C31 项目完成时间	5	考核项目时效情况。	项目应于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	项目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得5分。	5	项目于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全部检测项目,依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得5分。
	C3 时效指标(10分)	C32 项目付款时点	5	考核项目是否依据合同约定时点付款	合同约定项目验收合格后,提供结算单和增值税发票,7日内付款。本项2021年12月14日取得发票,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依据评分细则,扣减5分,本项指标得0分。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得5分。	0	合同约定项目验收合格后,提供结算单和增值税发票后一个月内、7日内付款。本项2021年12月14日取得发票,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依据评分细则,扣减5分,本项指标得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细则	评价得分	评分说明
	C4 经济成本指标 (6)	C41 抽检总成本	6	考核项目价款总额是否依据合同支出控制情况	三份合同约定项目总价款 20.95 万元。	按合同约定金额支付总价款的得 6 分，否则的得 0 分。	0	本项目未按照合同价款进行支付，依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得 0 分。
D 效益 (20 分)	D1 社会效益 (10 分)	D11 提高食品安全水平	10	考核项目实施效益情况	项目实施后食品安全水平提高情况。	凤泉区无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得 10 分，否则得 0 分	10	经调查，凤泉区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根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得 10 分。
	D2 满意度 (10 分)	D21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反映服务对象对系统的满意程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1. 调查满意 90% 以上得 10 分。 2. 90%(含)-80% 得 8 分。 3. 80%(含)-70% 得 6 分。 4. 70%(含) 以下得 0 分。	10	本项目通过发放调查问卷，向服务对象开展满意度问卷调查。本项目收集到调查问卷的满意率达 93.17%。依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得 10 分。
合计			100				74	